

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材料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莱芜区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已经区政府李光辉区长审阅，现提请审议。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9 日



# 关于莱芜区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9日在莱芜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莱芜区财政局局长 王书连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65436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03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8%，同比增长 0.2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0852 万元；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 61420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65436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70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7%，同比下降 0.52%；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0989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专项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099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394 万元。

2024 年，区级（含各功能区本级，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42834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9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4%，同比增长 15.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0852 万元；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及上解收入、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 780024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42834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70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1%，同比增长 2.52%；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4744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3548 万元；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835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394 万元。

2024 年区级无调入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3 万元，累计余额 1964 万元。

2024 年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已安排支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发展等保障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应急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55922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30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下降 1.9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121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 14072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55922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80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4%，同比下降 25.8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661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141746 万元。

2024 年，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55922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30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下降 1.9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121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 140722 万元。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55922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37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6%，同比下降 26.9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526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6065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15630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31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8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28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311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89 万元。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31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8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28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311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2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89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6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09%，同比增长 11.1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7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1%，同比增长 7.97%。年末，莱芜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净结余 19502 万元，滚存结余 176000 万元。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与全区收支情况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四本决算数字，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与向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

##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市财政局核定、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 年莱芜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0531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755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45639 万元。年末莱芜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897372 万元（不含市级方舱医院 3 亿），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49769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399682 万元，未突破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

2024 年，莱芜区共收到市财政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92971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57300 万元（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14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农林水利建设方面债券资金 69300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的债券资金为 15500 万元，用于教科文卫方面债券资金为 2000 万元，用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债券资金为 70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35671 万元，其中 182171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5350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2024 年，全区债务付息支出 55721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1622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9501 万元。

2024 年，全区债务还本支出 19360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0989 万元（自有财力还本支出 137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8085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2620 万元（自有财力还本支出 11301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101319 万元）。

## 二、2024 年财政运行特点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析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04 亿元，增长 0.2%，考虑重汽划转我区后增加收入基数影响，同比下降 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4.8 亿元，下降 2.9%，考虑重汽因素同比下降 8.2%；税收占比为 74%，较上年同期下降 3.3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主体税种贡献稳定。2024 年全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实现地方级收入 20.31 亿元，增长 1.9%，占全区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43.2%，税收贡献基本稳定。

二是重点税源行业增速放缓。2024 年全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六大重点税源行业合计实现地方级收入 30.42 亿元，增长 1.5%，增速比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

三是税收收入下降态势未能有效改善。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基本面未能有效好转的影响，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和中小企业纳税下降较大，税收收入在全年大部分时间始终呈下降态势，2024年全区税收收入未能实现转正。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5.71亿元，下降0.5%。支出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兜牢“三保”支出底线。2024年，民生支出完成63.83亿元，增长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4.3%，教育、卫生、社保等重点民生项目得到较好保障，在可用财力减少的情况下较好地实现了“保民生、保稳定”的目标。

二是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等民生重点项目，切实解决民生热点问题。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分析

2024年，莱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3亿元，下降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较2023年大幅减少。

2024年，莱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8亿元，下降25.9%（降幅较大的原因是：当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下降，加之部分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时间较晚，以及库款规模缩小影响，导致未能实现支出，全年支出规模下降明显）。

###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税源结构亟需优化，缺少新的税收增长点，重点税源企业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经营状况呈现不稳定性。二是收入增幅放缓，产业培育发挥成效尚需时间，与财政刚性支出增长幅度、经济社会发展整体需求存在差距，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是偿债压力和政府支出责任逐年加大，债务风险相应增加，债务风险防控需要进一步强化。

## 三、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3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2%，下降7.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60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1%，增长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6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下降14.9%。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29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增长6.2%。

2025年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4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增长6.5%。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35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增长17.9%。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4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增长6.5%。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23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增长17.7%。

2025年上半年，全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区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30 万元。区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5年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5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1%，增长 25.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3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增长 11.1%。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与全区收支情况一致。

##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是重点税源企业减收对全区财政收入影响较大。2025年上半年，10 户重点税源企业合计减收 2.04 亿元，拉低全区财政收入增幅 7.8 个百分点，影响全区财政收入增长。

二是政策性因素减收影响持续存在。2025年上半年，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调库区级财政收入减少 1.05 亿元，各项政策性退税和调库区级减收 1.03 亿元，合计减收 2.08 亿元，拉低全区财政收入增幅 7.9 个百分点。

三是非税收入资源减少。2024 年非税收入达到历史最高，2025 年可供挖掘的非税收入资源明显减少，2025年上半年财政部门组织非税收入 5.19 亿元，比去年同期(6.78 亿元)减收 1.59 亿元，下降 23.3%，拉低全区收入增幅 6.1 个百分点。另外，自 2025 年起法院和检察院执收的非税收入上划至市级征收，非税收入来源进一步缩小。

## 四、2025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一）财政收支平稳运行。2025年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34 亿元，下降 7.2%，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的 50.2%，

实现市定预期目标。2025年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9亿元，增长4%，其中，民生领域支出共计29.2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具体来看，教育支出9.4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5亿元、卫生健康支出4.11亿元、农林水支出3.15亿元，在当前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仍实现了对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的有效保障。

（二）民生事业保障有力。一是合力推动教育发展。及时下达大班额建设资金2259万元、雅鹿山中学建设资金7200万元，分别下达义务教育阶段、高中、中职生均经费及学前经费6947万元、330万元、398万元、833万元，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有力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合力落实就业政策。累计拨付各类就业补贴资金约7705万元，积极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城乡公益岗工资保险、创业补贴等就业政策，全力支持稳定就业大局。三是合力提升卫生服务。拨付1524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补助，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拨付孕前优生、两癌筛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5831万、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4980万元，保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确保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待遇。四是合力支持救助帮扶。及时发放各项城乡低保、特困等各类社保资金10198万元，拨付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残疾人康复、儿童康复救助等一系列救助资金4314万元，社会保障安全网织密扎牢。

(三) 支撑能力稳步跃升。一是债券支持更加强劲。争取预算下达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9.14 亿元，已全部发行到位，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保障，有力支撑保障安居工程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城乡供水提升改造等民生项目建设。二是助企纾困更加强化。拨付工业扶持发展资金、上市专项资金等各类助企扶持资金约 1565 万元，支持企业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问题。三是乡村振兴更加丰富。争取上级和美乡村项目资金 1000 万元、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资金 2500 万元，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 3047 万元、污水污泥处置费 1700 万元、现代农业强县 1000 万，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四是城市品质更加宜居。拨付清洁取暖建设补贴资金 2220 万元，改善农村群众生活质量；拨付道路维护养护及工程建设资金 7425 万元，拨付文化路公铁立交建设资金 600 万元、环卫作业费 3911 万元，城市环境更加美化、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化。

(四) 财政改革破局出新。一是坚持不懈深化绩效改革。用好预算绩效“指挥棒”，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加法”，上半年完成部门绩效自评项目 1904 个，自评金额 63.96 亿元，选取社会关注度高、资金投入量大的 13 个重点项目、2 个街镇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真正实现以评促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功能，上半年全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 15051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99 万元，占比高达 93.68%。依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为 3 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合同融资 760 万元。三是积极作为强化国资管理。依托“资产数字化管理平台”，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了“起底式”清查，通过调剂利用、对外出租、转让等多种方式有效盘活闲置资产。上半年，完成 7 宗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实现收入 1.54 亿元，有效促进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分别向济莱控股集团、水利投资发展集团、莱芜融媒文化发展公司注入资本金 3.2 亿元、0.99 亿元、0.34 亿元，有效增强国企资金实力，全力支持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四是凝心聚力加强风险防控。上半年，争取并发行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5.95 亿元，有序推进我区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对排查出的 3 家“空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排查处置，对全区 122 家融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违规为非标债务融资尤其是城投融资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重点排查，保障全区金融秩序健康稳定发展。

## 五、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聚力抓好组织收入。一是强化税收征管。与税务部门加强压力传导，持续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强化涉税信息共享，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入库”。坚持一体推进税费清欠工作，加强税警联动，严厉打击偷逃税行为，有效防范税收流失风险。二是

组织好街镇收入。科学制定街镇财政收入目标任务，结合区域经济特色推行差异化考核机制，深化财政局党组成员包挂街镇督导制度，压实街镇收入组织责任，推动开展全域税源摸排，构建上下联动的征管合力。三是深挖非税收入。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协作配合，进一步拓宽非税收入来源，抓好砂石资源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国有资产资产出租出借等非税收入资源。

（二）聚力抓好预算管理。一是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资源，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做到“有保有压”，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点部署、重点项目。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严格落实“零基预算”相关要求，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以财政可承受能力为基础，以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为支撑，逐项审议预算申请的各项内容和开支标准，重新评估其合理性、经济性，健全完善分类施策、科学精准，保主保重、注重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突出结果导向，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结果应用情况作为来年安排单位项目预算的依据，真正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聚力抓好对上争取。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坚持把

对上争取作为增加可用财力、提高保障能力的重要抓手，靠前一步、主动服务，注重对上沟通衔接，认真研究上级政策导向，摸清资金扶持方向，与业务主管部门加强配合，有针对性的争取各类上级资金。二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抢抓国家政策窗口期，深化政策研究预判，强化向上对接协调，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与布局规划，细化落实各项争取举措，力争获得更多债券资金支持。

（四）聚力抓好风险防控。一方面，硬化预算约束，坚决遏制各类隐性举债行为，严禁通过企业债务变相增加隐性债务、借助金融机构违规融资等行为，严防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避免债务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隐患。另一方面，要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率管控；同时，持续壮大财政综合实力，通过做大财力“分母”有效降低债务率，为明年债券资金争取工作夯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济南市莱芜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

2、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附件 2

# 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书面)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我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一) 筑牢“基础桩”，奋力在制度建设上取得新成效。一是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合印发了《莱芜区财政审计协同联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创新建立“财政+审计”联动机制，推动实现从单一监管向协同治理转变，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出台了《莱芜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成本管控、及时纠偏”的原则，加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出台《济南市莱芜区区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济南市莱芜区镇（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区级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不断优化考核指标设置，切实提升各部门单位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

(二) 下好“先手棋”，奋力在绩效评估上取得新提升。一是按照《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对 2024 年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精准编制、高效评审、严格审批，不断提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二是在召开区级预算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会议时，将预算编制工作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同研究、同布置，对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要求各预算单位在上报预算时对新增政策和项目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所有入库项目均需做好绩效目标申报，以此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确保优质项目优先保障，提高项目预算安排精准度。比如水文监测项目，2024 年预算安排 40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

(三) 握牢“方向盘”，奋力在绩效监控上取得新发展。各部门单位对照批复后的绩效目标，以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找出偏离目标的原因，并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集中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形成本部门绩效监控报告，2024 年共涉及项目 2884 个，监控金额 85.59 亿元。强化对绩效监控结果的运用，将监控结果与预算安排或预算拨款挂钩，

实现“绩效动力精准传导”，推动部门和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

**(四) 念好“紧箍咒”，奋力在绩效评价上取得新进步。**

一是聚力推进绩效自评。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4 年度 1765 个项目支出逐个开展项目自评，项目自评率达 100%；同时对 62 个区级预算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的部门为 56 个，自评结果为良的部门为 6 个，实现项目资金、部门单位自评全覆盖。二是聚力强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安排及民生实事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取“莱芜区农村特困人员资金”、“城市道路新建项目”、“2024 年全区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等 15 个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涉及 10 个区直部门和 3 个街道（镇），涉及资金 6.83 亿元，发现存在项目预算编制偏差较大、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到位率偏低、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项目组织管理不规范等 69 项问题，比如莱芜区 2024 年农村特困人员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方面，截止到 2024 年底实际支付农村特困人员资金执行 6162.87 万元，预算资金为 8073 万元，资金执行率 76.34%，预算执行率偏低。比如杨庄镇 2024 年腌制池建设项目，该项目预算为衔接资金 500 万元，项目造价超预算 19.44 万元，超过事前绩效目标设置的预算金额。比如 2024 年污水一厂二厂三厂污

泥处置项目，采购超支，采购人未能有效维护自身权力。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年运维合同到12月份结束，2024年污泥处置是从2024年5月份开始，但1-4月份还是由原单位进行污泥处置，项目单位提供了污泥处置补充协议，但补充合同金额违反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涉及金额172.68万元。根据评价发现的问题，围绕完善政策、调整资金、强化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77条。按照市委刘强书记的批示和市财政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上常委会、常委会汇报研究机制，及时将问题反馈给责任部门，并督促分析原因、制定措施、立行立改。同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切实优化资源配置。

（五）用好“指挥棒”，奋力在绩效考核上取得新成绩。一是抓实区级考核这个基础。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考核导向作用，切实提升各区直部门及镇街的重视程度，推动建立覆盖行业、领域、层级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体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二是抓实市级考核这个关键。以市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

效考核实施细则为导向，深入研究考核评分办法，制定目标清单、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提升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该项指标在市对区考核中取得较好成绩。

（六）当好“宣传员”，奋力在宣传推广上取得新提高。大力宣传绩效工作理念，在传统业务培训和信息宣传基础上，多举措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发动预算单位深入开展调研，汇编优秀案例，形成相关理论和实践成果，利用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总结宣传绩效管理工作成效，共同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普遍得到提升，预算管理逐步科学规范，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持续优化，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效果得到体现，但仍存在着部分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绩效理念树立不够牢固。部分预算单位仍存在绩效意识淡薄、主体责任缺位现象，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不够，存在绩效与预算管理“两张皮”的问题。

二是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单位存在绩效管理专业化程度不足、岗位职责交叉模糊，缺乏专职人员等问题，导致对绩效工作被动应付，工作质量大打折扣。

三是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强化。当前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碎片化”问题，虽然各单位较好完成了事前评估、目标设定、过程

监控、事后评价等单项工作，但缺乏系统集成思维，未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单位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抓手有效利用。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继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推广力度，共同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社会氛围，让绩效观念深入人心；强化业务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全面加强学习培训。把培训内容从“重理论”向“重实践”过渡，重点讲解案例分析和实务操作，提高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此外，在日常工作中围绕“绩效管理全过程”，严把五个环节。

（一）严格事前评估。全面梳理到期政策，指导部门做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扩大财政重点评估范围，提高政策决策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

（二）夯实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发挥绩效目标的“契约”控制作用，使其真正成为全过程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运行监控。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绩效运行过程管理，探索开展实时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反馈问题，督促限期整改，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评价提质扩围。加大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的抽查复核

力度，扩大财政重点评价范围，提升评价质量，将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相结合，确保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高效落地。

（五）积极主动公开。严格落实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机制，扩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